

正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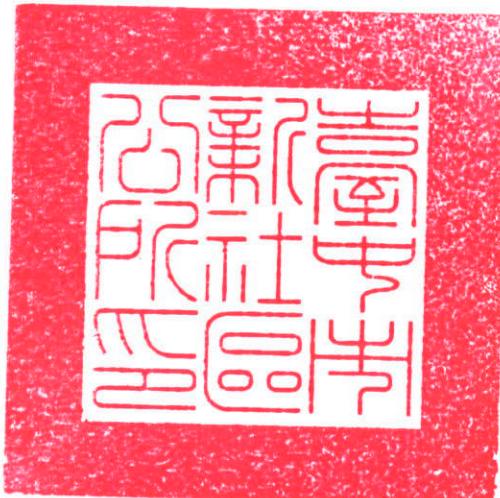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區社字第10700159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洪明華先生已於107年11月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員洪明華（身分證字號：L103220102，出生年月日：33年6月6日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新社區中興里8鄰中興嶺街一段19號）遺體現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劉孟富